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賴子瑜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413

傳真：02-2653-2073

電子郵件：tzuyul68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0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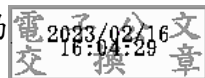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『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』為辦理一百二十年度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相關業務之受託單位」之公告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0624號公告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

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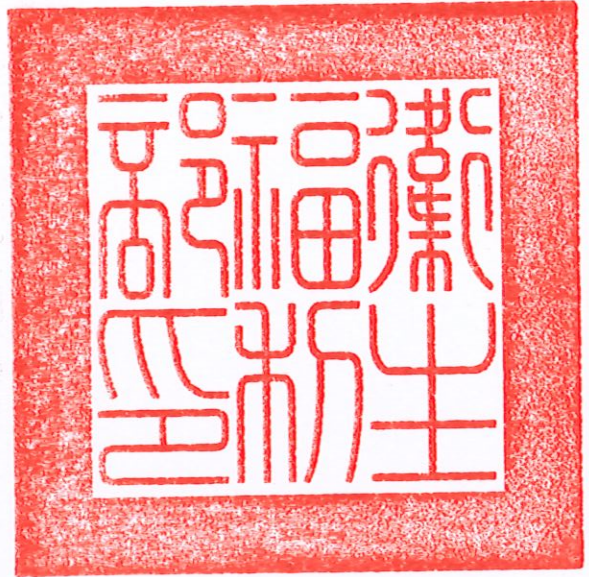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0624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」為辦理一百十二年度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相關業務之受託單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藥事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及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第三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加強藥品安全監視，本部設置「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」，並建置通報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adr.fda.gov.tw>）供藥商、醫療機構及藥局進行通報。
- 二、一百十二年度本部委託「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」辦理「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」之相關業務，包括受理藥品不良反應通報案件、新藥定期安全性報告及藥品風險評估及管控計畫之追蹤報告，專線為(02)2396-0100，業務信箱為adr@tdrf.org.tw。

部長 薛瑞元